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
大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研究道路安全形势，提出对策。

2、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检查处理辖区驾驶人及外地驾驶人在本辖区的交通违法行为。

3、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处理及调解辖区群众、驾驶人及外地群众、驾驶人在本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向有关领导和单位提出本区事故预防对策。

4、具体科学落实勤务制度，上路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根据本区道路交通情况，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的专项治理，实施特别时期的交通管制工作。

5、具体负责全区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业务。

6、开展辖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7、组织实施交通警卫工作，完成各级警卫任务。

8、接受公民报警、求助，打击车匪路霸及各类涉车涉路违法犯罪活动，堵截逃犯及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9、负责本大队财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10、做好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 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54.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4.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54.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54.32	总计	62	2,754.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4.32	2,75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4.32	2,754.32					
20402	公安	2,754.32	2,754.32					
2040201	行政运行	2,504.39	2,504.39					
2040220	执法办案	249.93	249.9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

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4.32	2,504.39	249.93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754.32	2,504.39	249.93			
20402	公安	2,754.32	2,504.39	249.93			
2040201	行政运行	2,504.39	2,504.39				
2040220	执法办案	249.93		24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54.32	2,754.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4.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4.32	2,754.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54.32	总计	64	2,754.32	2,75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54.32	2,504.39	249.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4.32	2,504.39	249.93
20402	公安	2,754.32	2,504.39	249.93
2040201	行政运行	2,504.39	2,504.39	
2040220	执法办案	249.93		249.9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4.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50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
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
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
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

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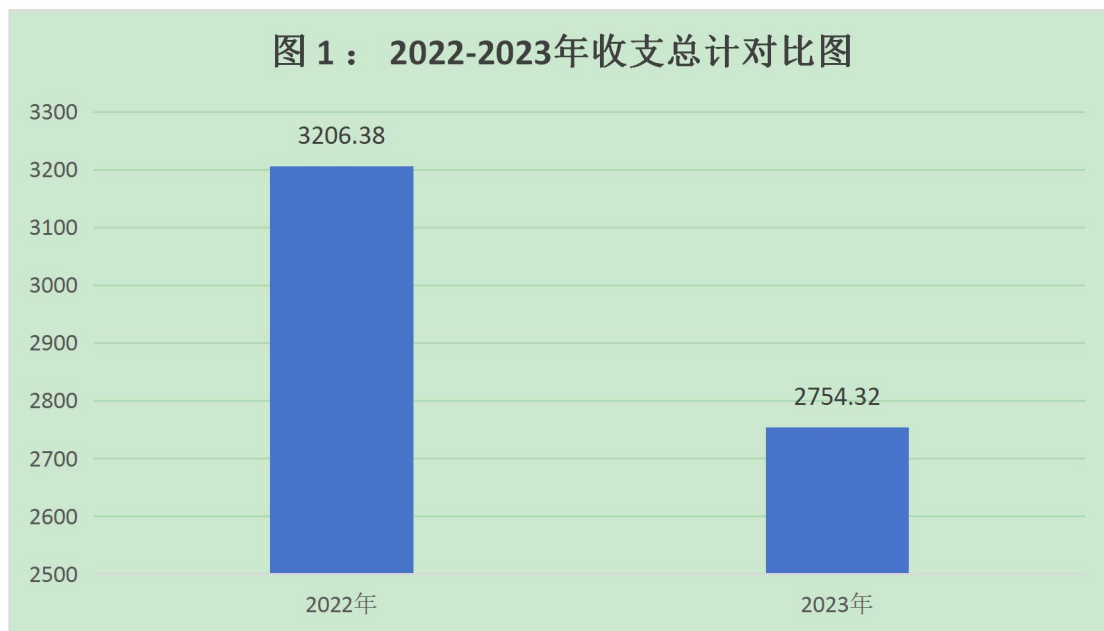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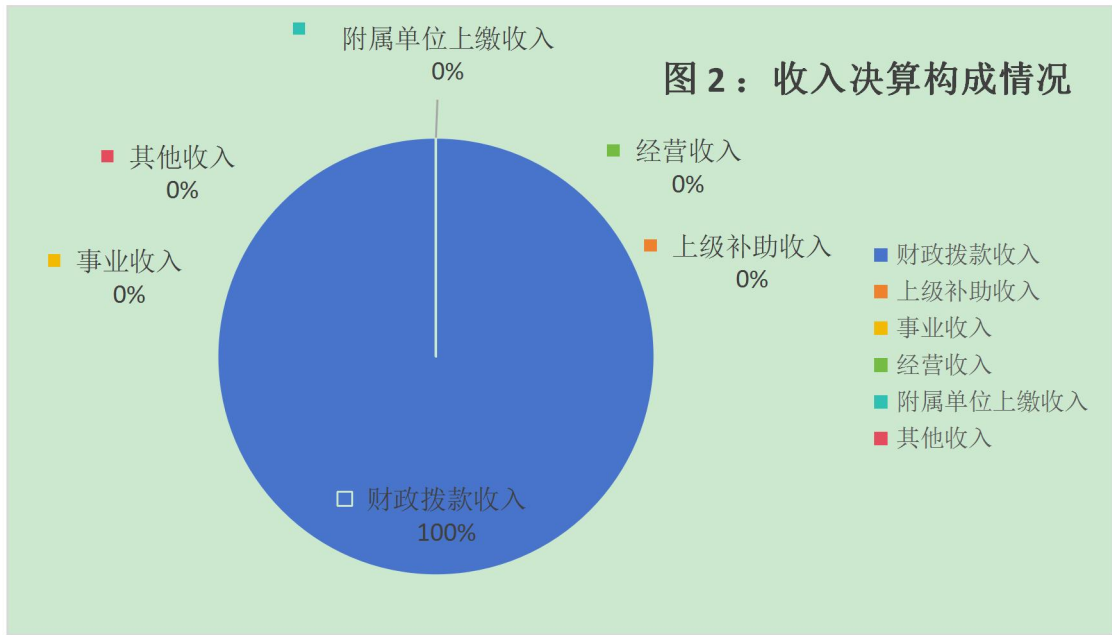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54.3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52.06 万元,下降 14.1%，主要是我大队自 2022 年度上划至市公安局，主要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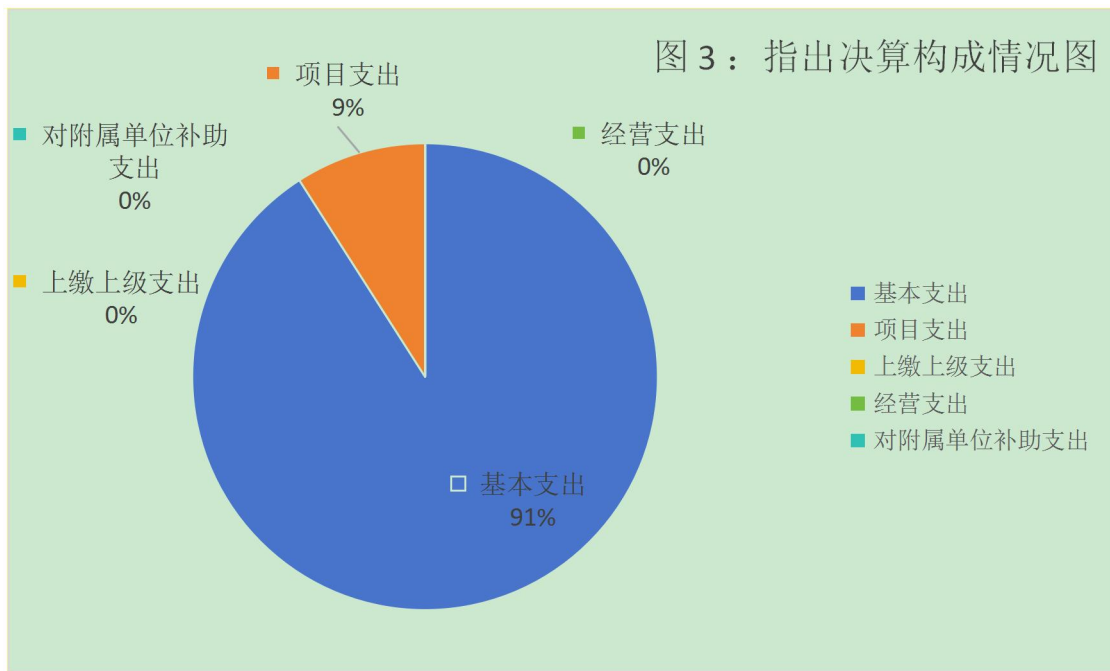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5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54.3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5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4.39万元，占90.93%；项目支出249.93万元，占9.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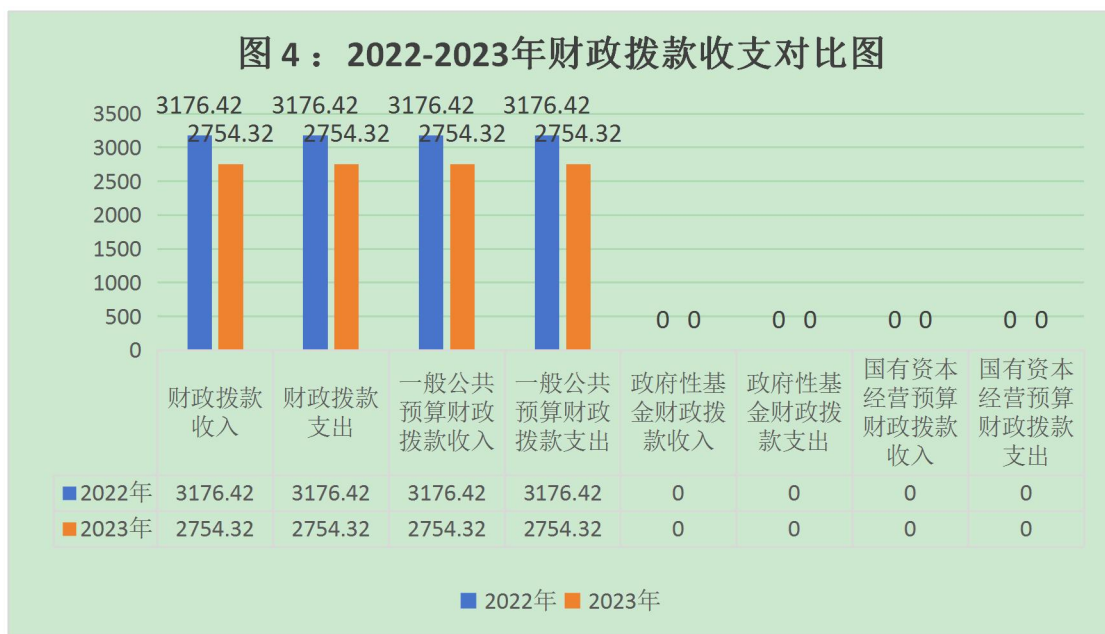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54.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2.1 万元，降低 13.29%，主要是我大队自 2022 年度上划至市

公安局，主要经费由市财政负担；本年支出 2,754.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2.1 万元，降低 13.29%，主要是我大队自 2022 年度上划至市公安局，主要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54.32万元,比上年减少422.1万元，降低13.29%，主要是我大队自2022年度上划至市公安局，主要经费由市财政负担；本年支出 2,754.32万元，比上年减少422.1万元，降低13.29%，主要是我大队自2022年度上划至市公安局，主要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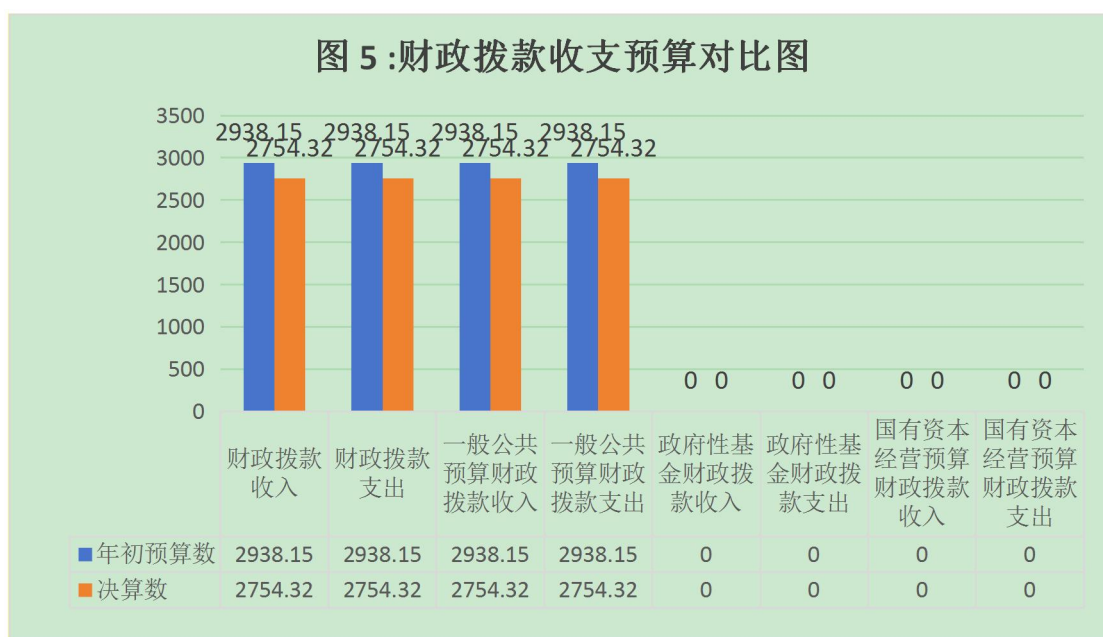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5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4%，比年初预算减少183.8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财政未予拨付；本年支出2,75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4%，比年初预算减少183.8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财政未予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5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4%，比年初预算减少183.83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财政未予拨付；本年支出2,75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4%，比年初预算减少183.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财政未予拨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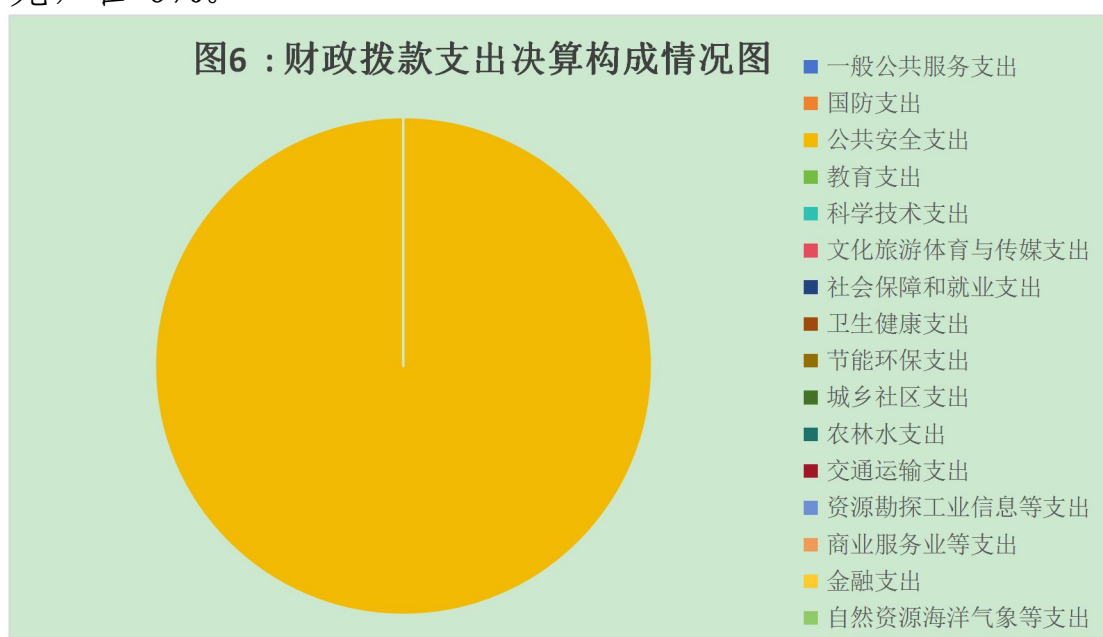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4.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754.32 万元，占 1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4.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2,504.39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大队自 2022 年度上划至市公安局，主要经费由市财政负担；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大队自 2022 年度上划至市公安局，主要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4.39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202.04万元，增长8.78%，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持平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249.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山前大道、裕华路西延、和平路西延交通设施安装工程”“智慧交通建设工程”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山前大道、裕华路西延、和平路西延交通设施安装工程项目及智慧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山前大道、裕华路西延、和平路西延交通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山前大道、裕华路西延、和平路西延交通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新增信号灯21处、电子警察21处、黄闪灯40套、卡口6处、高点监控60套等。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前大道、裕华路西延、和平路西延交通设施安装工程			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增加 21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并配套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完善山前大道的交通安全设施，减少道路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事件的发生。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山前大道拓宽设施安装量	安装 21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并配套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安装 21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并配套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0%	90%	10	
成本指标		交通设施购置总成本		预算成本	预算成本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0%	9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违章下降率%	≥15%	15%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 智慧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6.5万元，执行数为1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更换智能信号机39台、卡口测速6处、车检器54套等。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交通建设工程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5	到位数：	106.5	执行数：	106.5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106.5	其中：财政资金	106.5	其中：财政资金	106.5	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智慧交通建设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交通设施项目建设完成率	≥95%	95%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项目工期为四年，为2019-2022年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超概算比例	≤1%	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0%	9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 的比率(%)	≥90%	9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8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7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共7个，评优率为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